

聚焦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

我国拟特赦四类服刑罪犯

(上接一版)从实际效果看,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李适时介绍了草案拟予以特赦的四类罪犯: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对这类罪犯予以特赦,目的在于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主题,体现本次特赦的历史意义。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曾经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作出过贡献,符合本次特赦目的。草案规定对上述罪犯中犯贪污受贿罪、危害人民安全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涉恐、涉黑等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不予特赦。三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对这类人员予以特赦,既符合中国的历史传统,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人道主义原则。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已体现了对七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犯罪予以从轻处罚的精神。四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对这类罪犯予以特赦,体现了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精神,能够实现刑法的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对他们中犯

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罪犯,不予特赦。李适时说,为避免出现“刚判即赦”的情况,草案将特赦对象确定为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关于特赦的执行,草案规定,自决定施行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即予以释放。

李适时介绍,起草决定草案在总体思路上注意把握了三点:一是严格范围。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这个主题,主要将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纳入特赦范围。同时,将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和未成年罪犯被判处轻刑或剩余刑期较短的服刑罪犯纳入特赦范围,以体现人道主义精神。二是审慎稳妥。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注重特赦条件的客观性。考虑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复杂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考虑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需要,草案明确,对犯贪污受贿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等,不予特赦。三是依法进行。特赦的政治性、法律性很强,只有依法进行,才能取得最佳社会效果。决定的作出、发布、执行,都需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理。

背景链接

新中国成立后七次特赦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实行过7次特赦。

第一次特赦

1959年12月4日,为庆祝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劳动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实行特赦。首次特赦共释放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12082名,战犯33名。值得一提的是,被特赦的战犯中,包括伪满洲国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和蒋介石集团的高级将领,如王耀武、杜聿明、郝庭笈、陈长捷、宋希濂等,杜聿明特赦后曾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委、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

第二次特赦

1960年11月28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50名“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45名(如范汉杰、李仙洲等),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4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

第三次特赦

1961年12月25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68名“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61名(如廖耀湘、杜建时等),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7名。

第四次特赦

1963年4月9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35名“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30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4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

第五次特赦

1964年12月28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53名“已经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45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7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

第六次特赦

1966年4月16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57名“已经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其中包括有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52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4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

第七次特赦

1975年3月19日,对全部在押战争罪犯,实行特赦释放,并予以公民权。这次特赦是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一次赦免。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我国拟将共和国勋章确立为国家最高荣誉

由国家主席授予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王思北)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明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国家最高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颁发证书。

“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制度是宪法规定的国家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向大会作说明时表示,制定一部关于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专门法律,对于建立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制度,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草案明确,国家设立共和国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国家和国防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设立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士。

李适时说,把国家勋章的名称定为“共和国勋章”,是由于“共和国”一词寄托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有利于增强全中国人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向心力,能涵盖为国家建立卓越功勋的各类杰出人士。

“国家在国庆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举行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必要时,也可以在其他时间举行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草案提出,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录及其功绩;此外,还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先进事迹。

草案规定,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可以授予国家勋章。

草案提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获得者去世的,其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及证书由继承人继承;没有继承人的,可以由国家收存。

相关链接

国家级勋章和表彰奖励有哪些?

三大勋章

八一勋章是授予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自1927年8月1日到1937年7月6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其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八一。

独立自由勋章是授予在抗日战争时期(自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的一种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图案外形为八角星,中间为红星照耀下的延安宝塔山。

解放勋章是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自1945年9月3日到1950年6月30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其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天安门。

三大功勋荣誉章

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分为两级。

独立功勋荣誉章,授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胜利功勋荣誉章,授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国家级表彰奖励

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授予23名科技专家“两弹一星功勋奖章”。2003年授予杨利伟“航天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航天功勋奖章”。2005年,授予费俊龙、聂海胜“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航天功勋奖章”。

“全国道德模范”是道德领域授予公民的最高荣誉称号,自2007年以来,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评选表彰。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5个类型。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是对来自各行各业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的表彰,其中授予工人、农民、企业管理人员“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全国三八红旗手”是全国妇联组织的专项表彰妇女先进人物的主要荣誉称号,表彰为国家建设作出杰出贡献的先进妇女典型,评选表彰始于1960年。

此外,还有“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模范教师奖”“长江学者成就奖”等表彰。

反家暴法提请审议

学校医院发现家暴不举报或将担责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白阳 朱基钗)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家庭暴力情况却不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给予处分。

草案规定,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为了及时发现和制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在工作中发现家暴或疑似家暴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家庭暴力轻重的不同,草案对不同情节的家暴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处理规定。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不予治安处罚,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居委会、村委会等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工作人员或社区民警将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并督促整改。

我国拟取消嫖宿幼女罪

在当前情况下,取消嫖宿幼女罪有利于对幼女的统一保护,也能体现出对幼女特殊保护的立法精神。

此外,草案还对绑架罪有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草案规定,犯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重大贪污受贿罪犯或将终身监禁

草案还针对袭警行为增加了规定,以更好震慑和预防犯罪。草案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同时,草案对刑法中扰乱法庭秩序罪有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改,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适用

扩大化。

此外,草案针对虚假诉讼行为作出进一步规定。草案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修正案审议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罗沙 邹伟)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草案取消了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嫖宿幼女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嫖宿幼女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有针对性保护幼女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取消刑法第三百六十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罗沙 邹伟)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开始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因重大贪污受贿罪被判死刑的犯罪分子,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或将受到终身监禁。

草案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

地方政府债务或将设定限额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韩洁 申铖)作为落实新预算法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举措,国务院24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标志着我国依法启动了地方政府债务

的限额管理。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部长楼继伟24日受国务院委托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说明时如是说。

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预算法第35条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及中央国债管理做法,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考生作弊取消成绩 停考1年至3年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刘奕湛 吴晶)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明确对考生作弊可以取消考试成绩、停止参加考试1年至3年。

草案指出,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携带或者使用作弊器材、抄袭夹带、由他人冒名顶替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或者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应国家教育考试1年至3年。

草案指出,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法草案启动三审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申铖 韩洁)2006年成立草案起草组、2012年2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2013年8月提交二审,酝酿多年的资产评估法草案24日迎来三审。如果该法律通过,将终结中国资产评估行业20多年没有一部统一法律的历史。

草案三审稿将第二章章名由“注册

评估师”修改为“评估师”,并相应删去有关评估师执业注册的规定,明确国家对评估师实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同时,明确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自愿申请参加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另一点在于加强了评估行业协会的监管。三审稿增加了如下规定:一是

评估行业协会按照专业领域设立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性评估行业协会。二是国务院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组织制定评估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三是资产评估行政管理组织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

草案二审稿曾提出,国务院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负责协调和指导评估行业发展。但鉴于目前有关部门意见分歧较大,这一规定最终在三审稿中被删除。

我国拟修“三法” 把好人代表入口关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王思北 陈菲)为把好代表“入口关”,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24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草案增加了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规定从“15至27人”修改为“15至35人”,人口超过100万的,从“不超过35人”修改为“不超过45人”。

草案规定,县级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本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大气法修改亮点

机动车限行 授权条款被删除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杨维汉 崔静)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修订草案第三次提交审议。修订草案的前两次审议稿中都规定了地方政府对机动车实施限行的授权条款,三审稿中一个很大的修改就是将机动车限行的授权条款删除。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介绍,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限制机动车通行涉及公民财产权的行使,应当慎重;解决机动车大气污染问题,宜通过提高燃油质量、提高用车成本等方式解决。目前虽然有一些地方限制机动车通行,但是范围限于城市区域,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限制机动车通行,范围太大,会影响流通,分割统一市场。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社会成本高,群众反响大,可以在本法中普遍授权实施,由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在其权限范围内规定。因此,删去了这一条款。”孙宝树说。

公众实名举报排污 相关部门须反馈结果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崔静 倪元锦)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24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三审。草案新增规定,对实名举报排污的公众,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为了保障公民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草案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草案要求,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此外,为了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获取大气环境信息的权利,草案规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当向公众公布。